**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流程图**

申请

（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）

准予许可的，核发相应证件或文书

不予许可的，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送达

办结存档

决定

审查

（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队初审、市卫生健康委复审）

会签意见

内部有关机构（市卫健委综合监督科）

受理

（昌都市卫生健康委许可受理窗口）

补正（申请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）

不予受理